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金牛税二通【2025】102702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事由：更正 2024 至 2025 年度 1-9 月企业所得税年度及预缴纳税申报表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）

通知内容：公司 2024 年鼓励类产业收入未达到总收入 60%，不应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，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更正 2024 年至 2025 年 1-9 月企业所得税年度及预缴纳税申报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经初步测算，本次应当补缴企业所得税 599.55 万元、滞纳金约 45.56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），合计约 645.11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形。

2、公司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将继续积极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通过合适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